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

##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科力尔的实际执行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科力尔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17 年 12 月 16 日，兴业证券保荐代表人张华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完成了对科力尔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 一、培训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2 月 16 日，保荐代表人张华辉通过采取现场授课的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重点介绍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内容，从公司治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规范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等几个方面，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本次培训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日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 二、本次培训的人员情况

兴业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华辉进行培训授课，参加本次培训的对象为公司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此次培训授课，科力尔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科力尔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期 2017 年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华辉  
张华辉

贾晓斌

贾晓斌

